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24年8月修订)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1,170,872股变更为915,293,872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章程 | 修订后 |
|---|---|
|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1,170,872元。 | 现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293,872元。 |
|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21,170,8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21,170,872股，无其他种类股。 | 现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5,293,8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15,293,872股，无其他种类股。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